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资金理财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